

## 臺北市政府第 240 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 10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 12 樓劉銘傳廳

主席：李泰興秘書長

紀錄：陳珮雯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 壹、宣讀本府112年12月26日第239次主任秘書會報紀錄

會議結論：紀錄確定。

### 貳、報告事項

一、主任秘書會報會議結論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結論：列管編號第239-2案廢續列管，餘解除列管。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宣達。(秘書處)

會議結論：

(一) 請轉知各機關府會聯絡員，倘議員交辦案件有橫向聯繫之困難，應即時向府會副總聯絡人反映，以利及時協處。

(二) 有關議長邀請本府首長參加 113 年度全國地方議會議長盃軟式網球錦標賽選手之夜晚宴，請主秘協助轉達機關首長知悉。

三、有關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列管情形。(研考會)

張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一) 針對市長對於議員質詢事項答復及列管流程將依實際需要滾動式檢討；另因議會停會，部分列管案件雖已有辦理進度，卻未能派員向議員說明，尚無法解列，將持續於列管會議再行確認。

(二) 適值議會預算審議期間，目前重大爭議案件多與 113 年度總預算案相關，煩請各位主秘

提醒同仁，倘有最新辦理情形，務必於議會案件管理系統即時更新。

**會議結論：**務請各局處配合辦理。

#### 四、1999 實名制報告案。(研考會)

**會議結論：**對於同一陳情人大量重複陳情，現行 1999 話務中心雖有暫停轉接機制，請研考會思考運用人工智慧研議更精進作法，避免行政資源耗費並減輕同仁工作負擔。

#### 五、公益臺北愛心平台專案。(社會局)

**會議結論：**本案請各局處就權管業務研提捐款專案名稱及計畫，交社會局審查，爾後各局處執行社會救助或福利相關業務，亦可透過本平台獲得經費上之協助；另未來公益臺北愛心平台正式運作後，請各局處廣為宣傳，鼓勵企業及個人加入捐款行列，以造福市民。

#### 六、本市市政大樓統一調度會議室及各機關門窗與電源管理 112 年 9 至 12 月份違規情形。(公管中心)

**會議結論：**12 月份統一調度會議室仍有多筆違規，針對逾期未使用之局處，倘 1 月份仍未改進，請安排於 2 月份主秘會報提出檢討報告。

### 參、臨時動議

一、**秘書處高瑾瑩組長口頭報告：**各機關邀請市長出席行程，不論是否已提請市長預留行程，仍需按規定提前 1 個月至 TAIPEION 行事曆逐項填寫；另府級任務編組委員會，原則由市長主持，如有建議代理主持會議之長官，亦請填報 TAIPEION 行事曆，並註明已協調其他長官主持會議，並於會後將會議資料及紀錄提送市長室。

**會議結論：**為利安排市長行程，務必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

- 二、**謝慧娟技監口頭報告：**請各局處提報政策亮點或重要施政成果，至多 3 項，於 113 年 1 月 31 日前交秘書處機要組彙整，俾排入 5 至 12 月之市政會議專案報告。

**會議結論：**請各位主秘協助，並轉知首長知悉。

- 三、**游副秘書長口頭報告：**第 2275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示發展 RPA 輔助人工作業，並指示本人督導一節，將於 1 月 30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請各局處踴躍提案，希透過科技減少同仁行政作業。

**會議結論：**洽悉。

#### **肆、綜合會議結論**

- 一、有關市長指示建立府會聯絡員之考評機制，考量各局處業務屬性差異大，將研議以獎勵為主，對優秀的府會聯絡員給予肯定與表揚，落實與議員間良好溝通之角色，切實傳達議員對首長及機關政策之回饋意見。
- 二、機關首長應親自選任府會聯絡員，期「找對的人、做對的事」，渠等亦應具備與首長有默契並熟悉局處業務等 2 項特質，重視議員意見，積極主動向議員說明及聯繫，促成府會和諧關係。
- 三、為增強機關間橫向聯繫之功能，將以主秘會報做為主要溝通平台，請各位主秘能善盡機關幕僚長之職責，把關公文核稿工作，遇有爭議請先溝通，無法達成共識再請副秘書長協處，未來再行研議主秘之激勵措施，對盡責及優秀之主秘予以獎勵。

**散會（11時47分）**